

#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黄圃听告〔2024〕1064号

名称：中山市黄圃镇果宁五金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CQMP6H85

经营者姓名：吴怀蝶

居民身份证：522122\*\*\*\*\*0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鳧埗北二街\*\*号边的\*\*\*卡  
厂房

案由：中山市黄圃镇果宁五金塑料制品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案

经调查，2023年12月26日，执法人员到达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鳧埗北二街\*\*号边的\*\*\*卡厂房的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配料混合→加热→挤出→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拉料机1台、破碎机1台。现场检查时，拉料机正在生产，拉粒工序未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生产废气未经治理直接排放外环境。你单位现场未能提供相关环保资料。你单位经营者（吴怀蝶）表示生产、加工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始建设，并于2022年11月建成并正式生产，其中由于订单不足的情况，至检查当天为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止，生产持续时间约为8个月。你单位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执法人员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粤中黄圃责字〔2024〕03066号），责令按要求整改。2024年4月2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后督察，发现你单位未有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1份、企业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资料（视听材料）》、《送达地址确认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粤中黄圃责字〔2023〕03066号）及送达回证、投资金额说明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9121597392)

联系电话：0760-23216011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4年11月19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